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 呂明芬 電話: 02-27258612 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0760091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(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1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2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3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4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5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6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6.pdf、3235186\_1076009136\_1\_ATTACH7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,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,系統流水號為1072200J0032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,並請本府人事處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、修正總 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 1900年012-012-032

新民國中 1080103

第1頁, 共1頁

訂

線

裝